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洪榮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世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支票票號SHA00000000之清晰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三、查提出聲請人曾轉帳至相對人之中華郵政帳戶之二筆匯款紀錄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